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02號

原告 李晴紋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  
林芝羽律師

被告 螳柏熹 (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士)  
姚重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5年度審訴字第70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2人雖非上開115年度審訴字第708號案件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對象，惟屬對原告共同侵權之人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對被告阮楷盛起訴之部分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日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